

法院公告

蔡清龙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鹏祥、李晓花与被告蔡清龙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成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2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